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2月24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

第二條 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 日常評量，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 期中評量，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期末評量，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得依評量項目之科目性質、評量時機，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一) 口頭問答。

(二) 實驗、實習、實作、技能測驗。

(三) 演示練習。

(四) 閱讀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

(五) 隨堂測驗。

(六) 其他。

三、職場實習學分依本校訂定之「建教合作班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辦理。

四、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應考量實習技能、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等。

第三條 學生缺考、缺課之相關規定

一、學生於定期評量時缺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因公、因病、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分娩假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事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評量分數在六十分以下，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

(三) 惟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或未經核准給假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學業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重修及格科

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學分不足需補修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應由學生個別向教學組提出申請，並繳交重（補）修費用後，將重（補）修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於規定期限內繳回教學組，由教學組排定授課教師與授課時間，餘依規定辦理。

延修生返校修業另訂定本校學年學分制延修輔導辦法。

第五條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另訂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實施辦法。

學校為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另訂定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第六條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轉科生在轉入後，各科目學分抵免得在不延長學生修業年限下依據本校「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分抵免補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第七條 另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第八條 另訂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第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一)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部定必修科目均已修習且至少 85% 及格；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修習總學分數獲得授予 160 學分以上；建教班及實用技能學程修習總學分數獲得授予 150 學分以上。(特殊情況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二)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建教班及實用技能學程修習總學分數獲得授予 150 學分以上。

2.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第十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